**项目主评人员配备声明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声明须包括项目主评人简介、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担任主审的报告签章或委托单位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担任主评的有效证明；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经评委会认可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评人姓名 | 拥有职称及年限 | 评价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中央、省、市级）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在实际评价工作开展的过程中，若供应商未按承诺委派相应资质的主评人参加评价工作，对应的评价项目将顺次分配给其他供应商。